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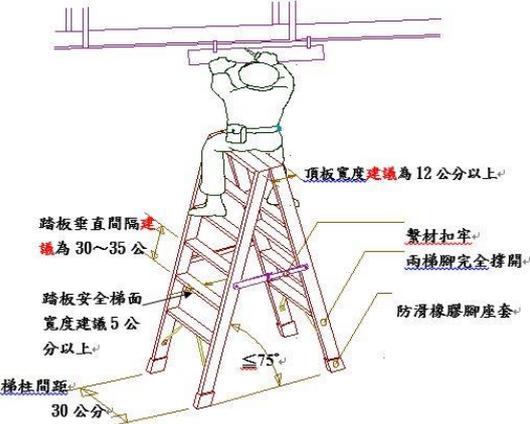
<主題：合梯損傷且站立於頂板作業，致勞工墜落死亡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8月20日18時45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蔡○○於倉庫整理貨物，因站立於貨架及合梯頂板從事貨物拿取作業，且該合梯有顯著損傷，致蔡員重心不穩墜落地面受傷，經緊急送往新莊衛福部臺北醫院急救，並當日轉往臺北市臺大醫院住院治療，惟仍於8月22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改善照片說明
 <p>罹災者墜落位置</p>	 <p>頂板寬度建議為12公分以上 踏板垂直間隔建議為30~35公分 踏板安全梯面寬度建議5公分以上 梯柱間距30公分 ≤75° 繫材扣牢 兩梯腳完全撐開 防滑橡膠腳座套</p>
<p>蔡員站立於貨架及合梯頂板作業，且該合梯有顯著損傷，致其重心不穩墜落死亡。</p>	<p>合梯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，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。</p>

